（上接 407 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附件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 / 自然人股东姓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智慧山南楼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3、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4、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5、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综合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的自有资金需求，2021 年度已完成的现金分红金额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有合理性、合规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6、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该事项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9,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编制专项报告如下：

1、IPO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95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2.01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4,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205.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6,814.9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4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6,479.30 万元，其中：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189.84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89.46 万元。

2、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12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2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5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0,65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550 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人民币 70,650.0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到账。上述到账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如：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4,84.91 万元。截止 2021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2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1,654.31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6,914.47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39.84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739.8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0,118.4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体育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各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441140100100268512	68,896.28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02200401040036533	2,968.66	538.46	活期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122903782210907	4,950.00		
合 计		76,814.94	538.46	

注：2017 年募集资金总额 84,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205.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6,814.94 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变动情况如下表：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①	募投项目投入②	购买通知存款③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68,896.28	68,896.28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2,968.66	2,633.02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4,950.00	4,950.00	
合计	76,814.94	76,479.30	

续：

银行名称	投资收益④	利息收入⑤	手续费支出⑥	其他⑦	期末余额⑧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1,098.40	28.53	0.05	-1,126.88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199.41	3.79	0.38		538.46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494.24	5.12	0.07	-499.29	
合计	1,792.05	37.44	0.50	-1,626.17	538.46

注 1：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注 2：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账户其他项为：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于 2018 年度销户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注 3：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其他项为：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于 2020 年度销户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注 4：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募投项目投入 4,950.00 万元，其中用于设备购置 204.89 万元，改变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745.11 万元。

2、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各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0,118.49 万元，其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人民币金额：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98856００249	70,484.91	20,118.49	活期

注：2021 年募集资金总额 71,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15.0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0,484.91 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变动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金额：万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①	募投项目投入②	购买通知存款③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70,484.91	4,739.84	

续：

银行名称	投资收益④	利息收入⑤	手续费支出⑥	其他⑦	期末余额⑧
广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1,122.80		-46,749.38	20,118.49

注 1：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注 2：其他项为本期置换的预先投入资金 46,914.47 万元；应付未付的可转债发行费 165.09 万元。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设备项目（以下简称“购置设备项目”），并将购置设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事项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1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79.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45.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	否	2,968.66	2,968.66	289.46	2,633.02	88.69	2022年12月31日			否
2.设备购置	是	4,950.00	204.89		204.89	100.00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896.28	73,641.39		73,641.39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6,814.94	76,814.94	289.46	76,479.30	99.1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6,814.94	76,814.94	289.46	76,479.30	99.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研发中心原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设备的采购及研发中试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故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3.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建设进度存在滞后，目前正在抓紧推进该项目后续工作，落实设备购置及调试、研发中试等相关工作，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该募投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购置设备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原因如下：（1）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在业务领域上逐步形成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环境治理及文旅产业等四 大业务板块，逐步由传统的工程施工企业向多业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迈进，因此公司对工程机械施工设备的需求量降低；（2）原公 司发展战略为立足京津冀、内蒙古市场，进一步开发西部地区市场，西部地区对机械调度的强度较高，随着近年来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变化， 公司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调整区域布局为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区域四大区域以及河南、山东、陕西三个省域。 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目前，公司业务区域的机械调度的强度不高，且近几年来，随着机械租赁市场的不断发展，设备租赁市场基本可满足 公司业务的开展，因此，综合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购置设备项 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购置设备项目累计投入 204.89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 4,745.11 万元及利息收入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5.6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002887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公司 2021 年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 80,002,975.91 元（含交易费用），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8.18%，已满足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及未来发展前景，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 166,040,887.6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558,829.5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87,088,369.06 元，减 2020 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 152,974,864 元，本年度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 896,595,563.18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1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2021-054），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034,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93%；累计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为 80,002,975.91 元（含交易费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中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

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回购股份金额）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48.18%，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约定。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结合经济大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需求、已回购股份金额等因素提出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综合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的自有资金需求，2021 年度已完成的现金分红金额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有合理性、合规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如再次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12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1,2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绿茵转债”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8 元 / 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股价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期间，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0.523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绿茵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且与转股价格存在一定差距，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如再次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绿茵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IPO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1 号）文核准，绿茵生态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01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0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205.0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814.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字[2017]第 00048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12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15.0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4,84.91 万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2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三、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监事会意见

第三届监事